萬能科技大學教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萬能教字第 057 號
主旨：公告修正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暑期重補修班開課授課、報名繳費及相關事宜。
說明：

一、 適用**本校**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課程，及日間部各系科專業共通課程，**限目前在學同學得報名選課**。**暑期重補修班以線上教學授課，不得衝堂選課。教務系統開課學期：1105。**
系統只接受一位同學一筆資料，重複送出者以最後一筆資料為準，其餘時間資料不予採計。

二、 因應防疫需要且避免群聚，**【暑修一律以線上報名】**，報名網址於網頁公告課表時一併線上公布，相關作業日程如下，**於同學送出選課申請後隔日起算**(例假日除外)：
（一）**1~2 日內由教務處於完成選課登錄。繳費帳號及中選科目，請登入本校個人化入口網後，於資訊服務→【學雜費查詢】表單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**
（二）**4 日內未繳費入帳者將刪除選課紀錄；如有差額請洽教務處原學籍部別櫃台查詢。**

三、 開課科目及課表公告於進修部網頁。報名繳費及上課日期預定如下：

梯次	上課起訖時間	報名日期	原開課學期	畢業證書領取時間
不分學期，整合為 1 梯	6 月 26 日起 8 月 20 日止	6 月 7 日(二)～8 日(三) 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	不分學期	**9 月 14 日**

四、 相關教材上傳、教材路徑、學習討論、作業上傳、線上測驗及評分方式，同本學期線上教學模式。

五、 **同學於修課期間應至本校【雲端數位學習】點閱教材、上傳作業及線上測驗，上述線上作業為學期成績評分極重要依據，請同學妥善學習；本項線上程序不良者，成績可評核為不及格。**

六、 校際選課生應先完成原校校際選課程序後再選課，詳閱下列網址開通本校【雲端數位學習】帳號 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1933 或 https://www.vnu.edu.tw/illustration.html。

七、 依教務規章「暑期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」規定，**選課人數每班最低須滿 10 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，未達 10 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若同意共同分擔 10 人之暑修費，並**經由**開課單位專簽陳核及同學們完成繳費手續後，方可開課。**

八、 **開課及排課原則如下：**
(一) 暑假共 9 週。每門課需上滿 18 週時數。每門課每日排課至多 4 節。
(二) **通識課程一律開設於夜間時段**，通識 2 **小時**課程，排課為：開授 1 天 4 節課，規律上課 8 週＋**一次週日 4 節(教務處定以簡化衝堂判斷及選課程序)**，共上 36 節。
(三) 專業課程於進修學制全時段均可排課，開課方式可為：
A. 2 小時課程，開授 1 天 4 節課，規律上課 8 週＋**一次週日 4 節(教務處定以簡化衝堂判斷及選課程序)**，共上 36 節。
B. 3 小時課程，每 2 天開授 8 節課，規律上課 6.5 週，共上 54 節。
C. 4 小時課程，每 3 天開授 12 節課，規律上課 6 週，共上 72 節。
(四) **為使同學可以選課時數最大化，不開放週日開課申請。**

九、 期中、期末考試舞弊同學，不得參加暑期重補修，否則不予承認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
十、 請慎選科目，不得有衝堂情形，否則衝堂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十一、 應屆**畢業**學生暑期重補修合計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5 學分；非應屆畢業學生暑期重補修合計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0 學分，超修學分不予承認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 學生參加暑期重補修班，應依規定時間內選課並繳納學分(時數)費。**繳交費用後，除未開班之課程外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，請同學審慎評估後再繳費**。報名期間僅受理報名業務，不受理應重/補修科目等資訊查詢，請同學於報名日前完成應重/補休科目確認。

十三、 學分學**雜費**依開課單位開課課別上課時數計收：大學部每學分(時數)工業類 1,433 元、商業類 1,334 元、其他類 1,412 元、共同科目 1,323 元。二專部 1291 元。

教務處教學組